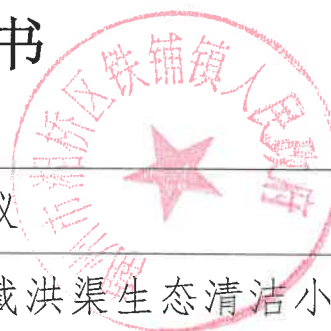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湘桥区铁铺镇莲花山截洪渠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可研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人民政府 2.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镇道7号 3. 联系电话：陈先生 0768-6732318
3	中介服务名称	湘桥区铁铺镇莲花山截洪渠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可研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暂无等级要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建设内容： （1）预防保护区：封禁管护治理面积 6km²，同时设置封禁碑牌加强对林草植被的保护，设置封禁碑牌 9 座（2）综合治理区：共设水土保持宣传牌 4 个，垃圾防护棚 5 套，生态绿道 4.56km。（3）生态修复区：河道治

		理 4.4km，其中清淤清障 4.4km，生态护岸 4.5km，水陂汀步 1 处，下河步级及亲水平台 8 处，生态节点 2 处。项目总投资约 1485 万元，项目地点为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 2. 服务内容： （1）对湘桥区铁铺镇莲花山截洪渠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按照业主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可研报告资料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地点：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 2. 提供服务方式：出具符合要求的可研报告资料。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20%） 3. 计价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及《关于印发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最终费用以第三方公司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